

資料文件
2008年6月17日

立法會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8年6月12會議後跟進事項

主旨

在2008年6月12日《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考慮以三個委員認為可接受方案的其中一個，在過度期間計算附加費收費率。此外，委員亦要求當局交代有否就新的附加費收費率，諮詢並知會有關行業。

2. 本文件旨在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並解答委員在6月1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

決定附加費收費率的日期

3. 一個用戶應繳的附加費，是將在《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B章)(規例)訂明的適用附加費收費率，乘以一發單收費日期內的總用水量而得出。一個用戶的發單收費日期，因應其總用水量，可以是一個月或四個月不等。用戶亦會收到統一的收費單，內包含水費、排污費及附加費。

4. 隨著《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生效，一名用戶的發單收費期間可能會橫跨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最理想的做法是在生效日期前一天為所有戶口結賬，在此之後使用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及附加費收費率。但這方法需要在同一天午夜前向所有附加費用戶進行抄錶工作，以確定其用水量，實際上並不可行。

5. 另一個方法則是制定一套基準，讓排水事務監督決定應以那一套化學需氧量數值及附加費收費率，應用於一個用戶橫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的發單收費期間。當局的建議載於修訂規例當中，要求排水事務監督使用在一發單收費期間開始當日，有效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及附加費收費率。同一原則亦應用於當排水事務監督要就申請重估個案，決定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

6. 委員在2008年6月12日會議席上，要求當局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於過渡期間決定適用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及附加費收費率。經慎重考慮後，當局現建議對修訂規例作出更改，如委員所建議讓排水事務監督以2008年7月31日作為截數日，按比例計算一發單收費期間的用水量，對該發單收費間於2008年7月31日或以前的部份使用現行的附加費收費率，對該日期後的部份使用新的附加費收費率。按規例第4條第3款的規定，根據第4條第2款釐定新的附加費收費率，須自作出有關決定的發單收費期間的開始時生效，並在整段有效期內有效，故上述比例方法

並不適用。

7. 當局將提出動議作出上述修訂。

附加費計劃

8. 附加費計劃的政策目標是收回全部相關營運成本。按現時訂明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和附加費收費率計算作出的最新估計，我們目前只收回約 84% 營運成本。討論中的計劃將容許在 2009-10 年度悉數收回全部運作成本。這政策目標在 2008 年 3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後提交的文件，例如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均已清楚表明。

9. 我們必需強調新的附加費收費率，是從一個能反映各附加費行業污水濃度最新情況的專業檢測而制定。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一種行業理應承擔為處理其污水的額外費用。

10. 近 92% 用戶將會因我們建議調整化學需氧量和附加費收費率，而減低其附加費。普遍而言，這些用戶的月費減低 6% 至 80% 不等。舉估計劃四分三用戶的「餐館業」為例，其平均月費減幅達 19%，即約 230 港元。根據我們建議的年增率，絕大部分餘下 8% 需要加費的用戶，附加費每月增加 200 元以下。以「麵包糕餅製品」行業為例，754 個用戶的每月平均附加費將會增加少於 70 元。

附加費重估

11. 為進一步減低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的成本，當局將會提出動議修訂修訂規例，將重估後的附加費收費率有效期延長一年，由兩年改為三年。而所有在修訂規例生效前仍有效的重估收費率，將會自動被續期一年。

收集樣本數目

12. 行業污水濃度檢測中，從每種行業收集得的樣本數目表列於附件 A。檢測中採集樣本取決該行業的實際生產程序、附加費用戶數目、活躍商家數目、及其他相關和實際執行因素。

與業界的溝通

13. 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就討論中的工作，諮詢業界的情況。

14. 進行行業污水濃度檢測的目的是透過一個專業的研究，檢討各附加費行業排放污水的濃度的最新情況。該檢測是一項大型工作，涉及向三十個有各自生產程序的附加費行業，討論採集及分析樣本的方法。我們為採集及分析樣本的過程定下嚴謹的指引。所有分析樣本的工作也由獨立的化驗所進行。

1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在進行檢測以前,分別與代表行業的商會進行接觸。環保署曾就對餐館業污水進行檢測一事,知會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促進局則向88個商會組織發信解釋進行檢測的目的,並徵求他們對採集樣本方法的意見和同意。促進局亦曾嘗試安排會面,但最後只有五個組織(或其個別會員)表示有興趣與促進局會面。促進局亦曾以信件、傳真或電話聯絡二十六種行業內仍然活躍的營運者。

16. 促進局曾接觸的商會組織載於**附件 B**。曾與促進局會面的商會組織載於**附件 C**。

17. 對於沒有商會組織代表的行業,環保署及促進局均根據專業守則及嚴謹的指引進行檢測。

18. 就所有三十種行業進行的污水濃度檢測在 2007 年底完成。當局隨即展開準備提出修訂規例的工作,以期盡快落實調整化學需氧量數值和附加費收費率。因此我們未有再就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和附加費收費率諮詢個別業界。儘管如此,我們透過 2008 年 3 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機會,曾公開我們的建議。我們得悉當時透過立法會網站,公眾人士曾被邀請發表意見。我們 2008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亦清楚交代受加費影響的行業,及其幅度。有關建議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被充份討論,應委員會的要求,會後我們亦就餐館業的污水濃度檢測,及該行業申請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數值,提供補充文件。在修訂規例刊憲之前,我們已遵從應有的程序。

「污染者自付」原則與污水處理服務

19. 立法會和社會普遍接受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應用於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相信附加費收費率應繼續恪守這項原則,為各污染性行業提供誘因減低對我們的環境的污染。與此同時,環保署將會透過安排工作坊或其他活動,提倡附加費行業採用減少污染措施。我們亦會鼓勵各商會組織舉辦控制污染的宣傳活動。

動議案擬稿

20. 當局擬作出的動議案擬稿載於**附件 D**。請委員注意,法律草擬專員仍會對動議案擬稿作出輕微修改。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2008 年 6 月 16 日

污水濃度檢測所收集的樣本數目

		樣本數目
1.	紗上漿	4
2.	新成衣清洗（不包括洗衣業務）	33
3.	成衣漂染	20
4.	針織布漂染	16
5.	梭織布漂染	46
6.	紡織製網及印花	8
7.	針織外衣	20
8.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6
9.	棉紡	6 ¹
10.	洗衣業務	110
11.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19
12.	藥物	48
13.	油漆、單光漆及塗漆	1 ¹
14.	基本工業化學物	16
15.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12
16.	紙漿、紙張及紙板	0 ²
17.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20
18.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12
19.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4
20.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5
21.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77
22.	麵包製品	127
23.	穀物碾磨製品	12
24.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3
25.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42
26.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	18
27.	乳類製品	20
28.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64
29.	醬油和其他調味料	43
30.	餐館業	384
		1 196

¹ 在檢測過程中未能收集到具代表性的污水樣本

² 這行業並沒有營運者，故未能收集樣本。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曾接觸的商會組織

1. 九龍總商會
2. 中華紙業商會
3. 化工及藥業協會
4.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5.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工業總會
7.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8. 香港中華廠商聯會
9. 香港中華總商會
10. 香港中藥聯商會
11. 香港內衣業聯會
12. 香港化學會
13.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
14. 香港包裝專業協會
15. 香港布廠商會
16. 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
17. 香港生物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疋頭行商會
19. 香港皮業商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印刷業商會
22. 香港印染同業公會
23.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會
24. 香港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
27.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服務業聯盟
29.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33. 香港美國商會
34.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食品、飲品及雜貨協會
37.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39. 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
40. 香港紡織商會
41. 香港紡織業聯會
42.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44.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45. 香港棉織製成品廠商會
46.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
47.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
48. 香港註冊白米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50. 香港飲品商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飲品製造商會
52.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塑膠業協會
54. 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
56.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57.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58.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
59. 香港製藥商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廠主聯合會
61.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62. 香港總商會
63. 香港鮮果進口聯會有限公司
64. 香港糧油業商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製造商協會
66. 香港藥行商會
67. 香港麵粉商業總會
68.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69. 國際化學品製造商協會
70.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71.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72.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7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74. 港九茶業行商會有限公司
75. 港九酒業總商會
76. 港九塑膠製造聯合會
77.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78.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79.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80. 港九鹽業商會

81.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82. 新界總商會
83. 環保促進會
84. 鮮奶業拓展協會
85. Asian-Pacific Water Council Ltd
86. Hong Kong Printing Investment Association
87. Liquor and Provision Industries Association
88. Printing and Paper Group

曾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面的商會組織

1. 香港布廠商會
2. 香港中藥聯商會
3. 香港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4.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之部份會員
5. 香港內衣業聯會之部份會員

動議案擬稿

請委員參閱英文文本。